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文食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华文食品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资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839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1 万股，发行价格为 5.0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85.0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014.8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6,070.17 万元，已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存入公司指定账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经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众环验字（2020）11001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截至 2020 年 9 月 9 日募集资金总额	20,085.02
减：保荐费和承销费用	2,264.15
截至 2020 年 9 月 9 日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17,820.87
减：本年支付及置换发行费用	1,750.7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6,070.17

加：本年利息收入	37.92
减：本年募投项目已使用金额	5,630.20
减：本年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7,000.00
加：本年收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1,000.00
加：本年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14.4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492.3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总经理审核、董事长签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支行及招商银行长沙开福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公司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支行（账号 810000188260000002）及子公司平江县华文食品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长沙开福支行（账号 731908235310306）共开设了 2 个 A 股普通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

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华文食品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支行	810000188260000002	2,893.24	活期
平江县华文食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开福支行	731908235310306	1,599.06	活期
合计			4,492.30	

（四）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0年10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2亿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类型	余额	购买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开福支行	大额存单	2,000.00	2020年10月29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开福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0年10月30日
合计		6,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0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2020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5,528.00 万元。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20）110202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风味小鱼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9,923.01	2,288.07	2,288.07
2	品牌推广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6,147.16	3,239.93	3,239.93
合计		16,070.17	5,528.00	5,528.00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0 年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二、/（四）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情况

不适用。

（八）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 2020 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审阅华文食品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查阅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和银行对账单，抽查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合同、发票和付款凭证，询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对华文食品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文食品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对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了必要、合理的程序，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 振

阙雯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070.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30.2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30.2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风味小鱼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9,923.01	9,923.01	2,358.47	2,358.47	23.77%	2021-09-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品牌推广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否	6,147.16	6,147.16	3,271.73	3,271.73	53.22%	2022-09-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6,070.17	16,070.17	5,630.20	5,630.2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二、/（四）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